

「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(草案)

一、訓練目的：

經由「教學醫院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」，培養及增強新進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能力，提升臨床心理的照護品質。

- 1.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「基本心理學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臨床能力。
- 2.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「以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3.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4.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
二、訓練課程：

訓練年	訓練目標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 (方法)	訓練場所 條件	備註
第1年	具備正確執行該學門基本核心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、專	1.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2.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3.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4.臨床倫理法規	1.第1-3項為必要訓練學門，每項訓練學門全年	1.第1-3項訓練內容需涵蓋： (1)門診與病房(三項中，至少一項門診與病房皆具備)。	1.第1-3項，訓練單位應就訓練內容提出定期且連續之	訓練場所可以實際執行左列訓練方式且符合教學醫院評	1.第1年之必要訓練學門(第1-3項)若因課程安排或師資因素無法於第1年完訓，可與

訓練年	訓練目標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 (方法)	訓練場所 條件	備註
	業倫理與法規、專業溝通、臨床技能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等能力。	學門	至少累積達 60 小時。 2. 第 4 項為必要訓練學門，全年至少累積達 4 小時。	(2) 心理衡鑑。 (3) 心理治療 (個別或團體治療模式)。 (4)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(包含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)。 (5) 實務督導或討論。 2. 第 4 項訓練可以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。	具體評核方法。 2. 第 4 項訓練可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。	鑑標準。	第 2 年之自選訓練學門 (第 1-9 項) 交換訓練年序，或展延至第 2 年，但交換訓練年序或展延之學門以兩項為限。 2. 第 1 年之必要訓練學門 (第 1-3 項)，學員若已於實習階段接受過該學門完整 6 個月之實習，則臨床教師可經學前評估減少其

訓練年	訓練目標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 (方法)	訓練場所 條件	備註
							訓練時數，但 全年仍需累積 達 30 小時。
第 2 年	具備正確執行該學門基本核心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、專業倫理與法規、專業溝通、臨床技能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等能力。	1. 災難臨床心理學門 2.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 3.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 (例如：藥酒癮) 4.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 (例如：校園/職場/員工協助方案) 5. 臨床健康心理學門 6. 復健心理學門 7. 臨床神經心理學門 8. 司法臨床心理	1. 第 1-9 項為自選訓練學門(9 項學門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)，每項訓練學門全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。 2. 第 10 項為必要訓練學門，全年至少累積達 4 小時。	1. 第 1-9 項訓練內容需涵蓋： (1) 心理衡鑑。 (2) 心理治療 (個別或團體治療模式)。 (3)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(包含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)。 (4) 實務督導或討	1. 第 1-9 項，訓練單位應就訓練內容提出定期且連續之具體評核方法。 2. 第 10 項訓練可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。	訓練場所可以實際執行左列訓練方式且符合教學醫院評鑑之標準。	

訓練年	訓練目標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 (方法)	訓練場所 條件	備註
		學門(例如:性 侵害/家庭暴 力) 9.其他具醫院發 展特色之臨床 心理學門(例 如:行為睡眠醫 學) 10.臨床倫理法規 學門		論。 2.第 10 項訓練可以 參與學公會辦理 之繼續教育訓練 課程方式進行。			

註：應於上述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）。